债券代码：111085　　债券简称：19 芜专 01

2019 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3日，凡在2020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0月23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起息的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9芜专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1085）将于2020年10月26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芜专01；

3、债券代码：111085；

4、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7、债券利率：4.5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9年10月25日；

11、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本金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下一计息期间起息日：2020年10月25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2、利率：4.58%。

3、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4、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26日。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8%。每 10 张“19 芜专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5.8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80 元，扣税后个人、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64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0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0年10月23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0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

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联系人：夏同根

电话：0553-5992128

传真：0553-5992111

邮编：241000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徐正伟、付继方

电话：010-8800506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